

证券代码：834137

证券简称：汇锋传动

主办券商：中泰证券

山东汇锋传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及《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等相关规定，山东汇锋传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安排专人对2017年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自查，出具本《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公司于2016年2月14日在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上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刘永滨等39人为公司核心员工的议案》、《关于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且该方案经2016年3月1日召开的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发布的《关于发布〈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的通知》中的相关规定，公司对原股票发行方案中的“募集资金用途”和“前次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部分进行了修订，并于2016年8月19日在股转系统公告

了《股票发行方案（修订）》（公告编号：2016-027）。本次发行股票2,400,000股普通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3.0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7,200,000元。缴存银行为中国工商银行莱芜钢城支行，账号为：1617011029248033751，并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6】第152192号《验资报告》验资确认。

公司于2017年2月28日收到股转系统函【2017】1189号《关于山东汇锋传动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

二、募集资金存放及管理情况：

上述募集资金全部存放于中国工商银行莱芜钢城支行，账号为：1617011029248033751。截至2017年2月28日收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转系统函【2017】1189号《关于山东汇锋传动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之时，公司未动用该笔募集资金。

公司严格按已有的监管规则、规范性文件对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监督管理，确保募集资金严格按照《股票发行方案》规定的用途使用。本次募集资金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的情形，也不存在未取得股转系统就公司股票发行出具股份登记函之前使用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的情形。截至2017年12月31日，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使用情况详见本报告“三、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三、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的使用用途为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具体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截止2017年12月31日
一、募集资金总额	7,200,000.00
二、募集资金使用	7,200,000.00
支付货款	7,000,000.00
支付电费	200,000.00
三、募集资金剩余金额	0

四、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

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南》等相关规定使用募集资金，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相关信息，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的违规行为。

特此公告。

山东汇锋传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6月28日